

8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关于《规约》第七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刑罚的第七编

与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1项有关的规则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1项

1. 在决定是否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1项处以罚金和决定罚金数额时,法院应判断是否监禁已构成足够惩罚。考虑被判刑者的财政能力,包括按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2项发出的没收命令,并酌情顾及按第七十五条发出的赔偿命令。法院除规则7.1提到的因素外还应考虑到罪行是否,且在何种程度上出于个人谋取金钱利益的动机。
2. 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1项判处的罚金应为适当数额。为此目的,法院除上文提到的因素外,特别应考虑到罪犯罪行引起的损害与伤害,以及相应的获利。在任何情况下,总额均不应超过被定罪者可查明流动或可实现的资产和财产经减除一定数额以满足被定罪者及其受扶养人钱时需要后价值的百分之七十五。
3. 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容许被定罪人有合理的期间交付罚金。法院可规定一次付清或在该期间内分批支付。

4. 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可选择按照每日罚金制度予以计算; 如此则最短期间为 30 天,最长期间为 5 年。法院应按照本条规则第 1 和 2 款决定总额。它应根据被定罪人的个人情况,包括其受抚养人的财务需要,决定每天支付额。
5. 被定罪人如不按上述条件交付规定罚金,法院可根据规则第【...】条并按照《规约》第一百零九条采取适当措施。如有持续恶意不付情事,院长会议可自行动议或应检察官请求,认明已竭尽一切可用的强制措施,它最后不得已可以延长刑期,但不超过这个期间的四分之一或 5 年,以较短者为准。任何这种延长不得适用于终身监禁案件。
6. 为决定是否下令延长和所涉期间,院长会议应举行秘密听讯,以期取得被判刑人和检察官的意见。被判刑人应有权得到律师协助。
7. 法院在判处罚金时,应警告被定罪人如不按照上述规定交付罚金,可能造成本条规则所规定的延长监禁期间。